

关于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6]第 0100 号

关于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6]第 010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粮股份”）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尤振审字[2026]第 0143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 所述，金粮股份公司应收账款 2025 年末账面原值 80,579,603.04 元，坏账准备金额 78,103,420.93 元；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五、4 其他应收账款 2025 年末账面原值 16,331,924.18 元，坏账准备金额 16,097,032.29 元，我们对其大部分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实施了函证、检查及与管理层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二）持续经营

金粮股份 2025 年度发生净亏损 18,239,894.40 元，截至 2025 年末累计亏损 124,849,223.98 元。公司生产销售等业务停止，生产设备以及厂房办公楼均已对外出租，报告期出现流动性困难，银行借款逾期，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传票》【（2025）晋 0702 执 764 号】。2018 年度至 2025 年度连续八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23 年开始，连续三年年末净资产为负值，金粮股份生产经营进一步恶化。

虽然金粮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

判断该等措施的有效性，无法对金粮股份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明确的判断，以及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公允。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和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

我们对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上述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这些事项的影响程度，进而无法判断这些事项对金粮股份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如存在错报，对财务报表层次认定影响重大，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借款等多项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重大影响，该等错报是否存在会影响金粮股份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因此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金粮股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的情形。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可能对金粮股份公司 2025 年度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应收账款”项目、利润表的“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产生重大影响，但是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金粮股份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潜在影响。因此，我们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虽然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账户产生影响，而这些账户不会导致金粮股份公司触及退市指标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同时金粮股份公司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因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

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金粮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姓名 张正武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10-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841019183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意事项目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变更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至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正武
11000170018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110001700183

证书编号: 1100017001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07 15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陈启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8020103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启生
 35010011042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50100110427

No. of Certificate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0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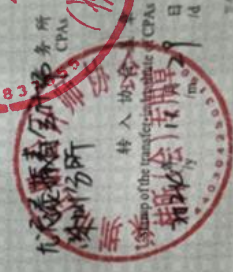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1日更换证书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李力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0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